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754,374.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19,679.16	768,555.31	27,783,040.23
本期利润	10,567,893.64	5,691,996.80	20,313,41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9	0.0179	0.02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1%	1.86%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9	0.0414	0.02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88,745.26	180,938,373.36	589,570,38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	1.043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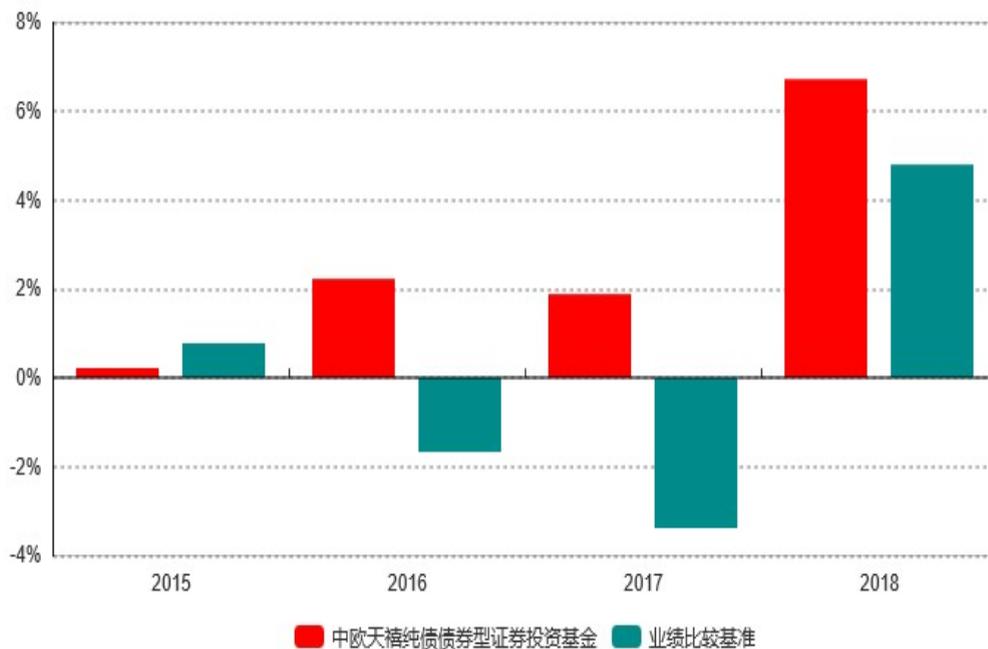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1.92%	0.07%	1.99%	0.05%	-0.07%	0.02%
过去六 个月	3.53%	0.07%	2.57%	0.06%	0.96%	0.01%
过去一 年	6.71%	0.07%	4.79%	0.07%	1.92%	-
过去三 年	11.08%	0.07%	-0.41%	0.08%	11.49%	-0.01%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1.30%	0.07%	0.36%	0.08%	10.9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5-12-14	2018-03-21	9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09.06-2011.0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07-2012.08），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09-2014.08）。2014-08-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	2018-09-21	-	5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3.07-2016.11）。2016-1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尹诚庸	基金经理	2015-12-31	2018-09-21	7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09-2014.09）。2014-12-0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所面对的不确定性增强。美联加息如同新兴市场头上高悬的利剑，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民营经济退场论登场，国内去杠杆政策从高潮走向缓和，这都使得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不断地强化，企业及投资者对风险偏好减弱，2018年全年整体呈现债牛股熊的态势。

2018年宏观经济呈现趋势性放缓和结构调整两个特征。4季度GDP增速为6.4%，经济增速全面放缓，创下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的最低水平。人均GDP接近一万美元，接近中等发达国家门槛。按支出法GDP增速看，消费基本保持较为稳定增长但是增速放缓，而投资增速呈现下行态势，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处于低位，私人投资增速高于总投资增速，但也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收到资管新规的冲击和去杠杆的影响，基建增速在年中一度转负。2018年消费贡献度增加，而投资贡献度下降，净出口则表现为负贡献度。全年通胀压力有限，未给货币政策造成掣肘。

中观方面，工业产能利用率从2017年四季度的78的高位下滑至2018年四季度的76，但是整体还在较高水平显示产能过剩压力有限。工业企业利润同比整体回落，非国有企业回落速度较快，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增速也从高位加速放缓。电力消费增速也延续较高位回落态势。

2018年债券市场呈现戏剧性分化。2018年第一个季度，去杠杆政策还在如火如荼进行，短端利率一直维持在4.2-4.3的高位。经济数据还在高位，叠加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阴影，长端利率（以十年国开为参照）在年初创下5.1的阶段高点。2018年6月，伴随着国务院常务会议定调，去杠杆暂缓，央行开启第一次降准，短端利率全面下行。长端利率跟随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特征。进入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央行接连三次降准，短端利率快速下行。由于上半年去杠杆政策的影响，社融数据接连创下阶段性新低，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增强，长端利率继续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牛平。

2018年受到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信用债市场出现违约高峰。与2016年的违约潮不同，本次违约不是利润表的冲击而是现金流量表的冲击。2016年违约潮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四万亿效果逐步消退，经济进入一个下行周期，但是前些年若干产能投放依然有滞后性，过剩产能行业的利润大幅下行，积累的若干年后亏损侵害了资产负债表造成了部分企业的资不抵债，在2016年爆发了债务危机。2016年违约企业呈现如下几个特征：1，行业特征非常明显，集中于钢铁煤炭有色等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的行业；2，低效率国企占比较大。2018年本质上是一个再融资的冲击，前段时间高杠杆做资本支出和对外收购的企业再融资出现了问题，行业特征呈现出：1，行业特征不明显，呈现散点状；2，再融资能力弱的民营企业受伤较深。

有鉴于此，本基金在一季度的时候拉长久期并提高杠杆，享受了第一波资本利得。在2018年6月央行降准以后，再一次拉长久期，享受资本利得。信用上，本基金对持仓的个券都精挑细选，如之前判断再融资风险是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高杠杆收购

或者资本支出规模大、再融资风险高的主体进行了清仓，2018年成功躲避了信用风险没有出现实质违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三四季度就业压力就开始凸显，苏州广东（制造业聚集地代表）等就业景气度明显回落；稳就业相关政策不断加码，去年7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将“稳就业”列为“六稳”工作之首，相对应的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中央层面主导的积极财政是托底关键；货币政策与之配合，同时更加注重引导机构信用派生行为的修复。伴随政策维稳效果的加速显现，企业债券融资已持续改善，贷款需求也出现结构性修复，小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已连续2个季度回升。信用环境加快修复下，银行信贷行为或将逐步改善。前期市场反应的节奏过快，已部分透支2019年经济承压的基本面利好。再叠加广义财政的发力，会导致2019年债券供给量大幅提升，供给节奏也明显加快利率债年初也会呈现压力。2019年开年，久期和杠杆策略会成为一个比较鸡肋的策略，下沉资质和增加权益占比是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向。后续策略仍需要结合未来宏观经济的判断，敬请期待本基金相关季度报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2,355.71	653,269.48
结算备付金	1,087,938.26	1,864,157.00
存出保证金	10,202.42	17,51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57,495.40	227,989,900.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157,495.40	207,832,90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0,157,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1,614.26
应收利息	1,410,765.92	4,322,309.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00.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305,758.55	234,888,7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0,016.55
应付赎回款	457.4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536.68	111,294.17
应付托管费	13,010.49	31,79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13.03	1,687.45
应交税费	4,895.35	-
应付利息	-	-4,406.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34	280,000.00
负债合计	217,013.29	53,950,390.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54,374.48	173,425,563.50
未分配利润	7,334,370.78	7,512,80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88,745.26	180,938,37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5,758.55	234,888,763.5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3元，基金份额总额64,754,374.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581,273.48	11,689,849.07
1. 利息收入	8,967,324.04	17,151,39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029.48	585,225.80

债券利息收入	8,490,852.40	15,275,091.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0,510.49	1,221,90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931.67	69,170.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9,905.80	-10,465,237.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51,738.43	-10,475,063.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32.63	9,825.68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214.48	4,923,441.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829.16	80,248.51
减：二、费用	3,013,379.84	5,997,852.27
1. 管理人报酬	1,193,551.00	2,330,859.75
2. 托管费	341,014.55	665,959.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290.34	17,998.69
5. 利息支出	1,253,101.38	2,634,933.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53,101.38	2,634,933.21
6. 税金及附加	27,886.14	-
7. 其他费用	184,536.43	348,10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7,893.64	5,691,996.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7,893.64	5,691,996.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425,563.50	7,512,809.86	180,938,373.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67,893.64	10,567,893.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671,189.02	-10,746,332.72	-119,417,521.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954,470.88	4,538,554.69	55,493,025.57
2. 基金赎回款	-159,625,659.90	-15,284,887.41	-174,910,54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754,374.48	7,334,370.78	72,088,745.2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5,568,038.74	14,002,342.06	589,570,38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1,996.80	5,691,996.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142,475.24	-12,181,529.00	-414,324,004.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589,747.27	780,917.13	27,370,664.40
2. 基金赎回款	-428,732,222.51	-12,962,446.13	-441,694,668.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425,563.50	7,512,809.86	180,938,373.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15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5,008,061.32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9,526.1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3)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银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249,972,635.58	67.46%	545,031,923.35	73.89%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2,104,500,000.00	83.65%	7,070,800,000.00	81.86%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3,551.00	2,330,85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156.19	259,033.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1,014.55	665,959.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55.71	17,611.63	653,269.48	53,262.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12-20	2019-01-18	未上市	100.00	100.00	240	24,000.00	24,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7,157,495.4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88,53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3,185,370.2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3,216,00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

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13,216,000.00
购买	-
出售	-13,192,444.87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3,555.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上年度可比期间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	17,252,000.00
购买	10,000,000.00
出售	- 14,039,998.77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998.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16,0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2017/1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216,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00%-5.00%	负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157,495.40	92.88
	其中：债券	67,157,495.40	92.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3.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0,293.97	1.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427,969.18	1.97
9	合计	72,305,758.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637,995.40	54.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637,995.40	54.98
4	企业债券	27,495,500.00	38.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157,495.40	93.1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106,000	10,646,640.00	14.77
2	180209	18国开09	100,000	10,032,000.00	13.92
3	108602	国开1704	76,400	7,714,108.00	10.70
4	136177	16电气债	60,000	5,997,000.00	8.32
5	143366	17环能01	50,000	5,137,000.00	7.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17东江G1的发行主体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深罗监立（2018）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委决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问题立案调查。经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了解以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调取的证据材料，《立案决定书》中涉嫌的单位行贿问题系2014年前发生。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的相关立案文件。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
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7东江G1（112501.SZ）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02.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0,765.92
5	应收申购款	7,000.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7,969.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86	110,502.35	48,248,444.21	74.51%	16,505,930.27	25.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6.29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0016%，上表所示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95,008,061.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425,563.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954,470.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625,659.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754,374.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天风 证券	1	-	-	-	-	-
东北 证券	1	-	-	-	-	-
平安 证券	1	-	-	-	-	-
西南 证券	1	-	-	-	-	-
国信 证券	1	-	-	-	-	-
西部 证券	1	-	-	-	-	-
东兴 证券	1	-	-	-	-	-
广发 证券	1	-	-	-	-	-
华泰 证券	1	-	-	-	-	-
光大 证券	1	-	-	-	-	-
东吴 证券	1	-	-	-	-	-
广州 证券	1	-	-	-	-	-
东方 证券	1	-	-	-	-	-
国泰 君安	1	-	-	-	-	-
中信 证券	2	-	-	-	-	-
国都 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川财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减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浙商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和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120,583,018.70	32.54%	411,479,000.00	16.35%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249,972,635.58	67.46%	2,104,500,000.00	83.65%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川财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减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浙商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中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和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